

合同编号：ZJZXMB20250220-01

2025 年文山州广南县珠街镇里吉村委 会兰滩德小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普惠）合同书

甲方：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文山州广南县珠街镇里吉村委会兰滩德小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2. 工程地点：珠街镇里吉村委会兰滩德小组

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太阳能路灯 80 套，道路硬化 1500 平方米，DN200 双壁波纹管 800 米（700 米混凝土包管，100 米回填土），110PVC 管 800 米（700 米混凝土包管，100 米裸露），规格 φ750 检查井 14 座，小方井 10 座，三级污水处理池 25 立方米，暂估价及其余工程及要求以招标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玖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943477.45 元）。验收工程量超过工程内容工程量的不计算工程价款，验

收工程量少于工程内容工程量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中标公司投标单价)结算,项目内容变更的以签证内容支付,结算以审计报告或结算报告为主。

五、保证农民工工资

施工方必须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建设单位有权使用本项目资金单独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造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的90%。余下尾款以审计报告或结算报告支付,发包人应在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应在1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施工安全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同时在施工现场放置警示牌等明显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过往人员安全,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未用植物及土地保护,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损坏植物及土地等群众财产。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保护措施不到位,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等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有变更或者施工疑虑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反应,根据下达的要求施工,若反应不及时导致后期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洪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
县莲城镇莲城镇外贸路 1 号

邮政编码：663300

电 话：0876-305784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文山州广南县珠街镇里吉村委会兰滩德小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普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所有实施内容包括路灯、道路硬化、排污管道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照各类工程保修期计算，但质保金缴纳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利向法院申请执行并负责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 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 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6. 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 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 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监理单位备案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2025年 2月 20日

承包人(公章): 云南贤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20日